

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文件

纺院 [2021] 12 号

纺织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和赔偿制度

为规范和加强纺织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和赔偿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生实验时，不听从指导老师安排、不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、擅自拆卸仪器设备等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，应按规定赔偿。

二、保管人员工作不负责任，领发、借用仪器不按规定手续办理，不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保养，造成设备丢失、损坏、应按规定赔偿。

三、凡损坏遗失零配件的，按零配件的价格赔偿；局部损坏可以修复的，赔偿修理费。

四、凡受损后整机报废的，按设备新旧的程度合理折价赔偿。

五、丢失仪器设备，按设备新旧的程度合理折价赔偿。

六、赔偿费的收取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纺织学院

2021 年 6 月 30 日